

国华人彩金生终身寿险（万能型）B款产品说明书

《国华人彩金生终身寿险（万能型）B款》是万能型终身寿险。万能寿险是一种兼顾理财和保险保障的新型保险产品。与传统寿险产品相比，万能寿险具有交费灵活、费用透明、领取方便、资金增值等特点。而且对保单账户价值设有保证利率，非常适合作为一种稳健的资金积累的工具。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特点

● 专家理财，专业高效

专业的投资队伍、独到的投资理念、先进的投资技术、稳健的投资策略为您的账户不断增值保驾护航。

● 下有保底，收益稳定

本产品具有前三年保证年利率是 2.5%；实际结算利率若超过保证利率，惊喜收益全部归您所有。

● 随时领取，灵活方便

随时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轻松应对不时之需。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且保单满 10 年后，可申请转换年金，将保单账户价值的一部分或全部转换为生存年金，分期领取。

● 三重保障，悉心呵护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享有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三重保障。

投保须知

1. 投保年龄

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

2. 保险期间

终身

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公司承担以下责任：

1. 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疾病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给付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小者给付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的 205%；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与 50 万元之和。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年龄超过 65 周岁（含 65 周岁），则为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与 5000 元之和。

3.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再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小者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项下的保单账户价值；

（2）50 万元。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年龄超过 65 周岁（含 65 周岁），则为 5000 元。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
- (9)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的规定。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主要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 20%，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 80%。固定收益资产方面，主要是按现金流匹配、久期匹配原则，以央票、政策性金融债为主，适当配置优质信用资产（企业债、公司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协议存款等）；权益类资产方面，主要配置封闭式基金，适当配置开放式基金及优质股票，其中股票以一级市场为主。

保险费及费用结构

1. 趸交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

2. 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占所交保险费的比例为 5%。

3. 保单管理费

5 元/月

4. 部分领取手续费

手续费收取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
手续费比例	5%	4%	3%	2%	1%	0%

5.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收取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险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6. 持续奖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第 5 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将按照您所交保险费（需扣除您累计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2% 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持续奖金不以现金形式发放，仅用于增加保单账户价值。

保单账户价值

1. 保单账户价值计算

(1) 个人账户建立时：

保单账户价值① = 已交保险费 - 保单初始费用；

(2) 上月结算利率宣告后的每月结算日：

保单账户价值② = 上一结算日零时结算后的保单账户价值（注 1） + 保单利息（注 2）；

(3) 收取每月保单管理费后：

保单账户价值 = 保单账户价值② - 保单管理费；

(4) 给付持续奖金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给付的持续奖金金额增加；

(5)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领取的金额及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手续费等额减少。

注 1：假设结算期间保单有效且未发生部分领取

注 2：保单利息

保单账户价值的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保险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单利结算。保单账户价值的利息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按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保单账户价值利息；保单账户价值利息在保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按保险合同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按日单利计算保单账户价值利息。

2. 结算利率与最低保证利率

每月 1 日为结算日。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每月从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

前三个保单年度，我们提供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从第四保单年度开始，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年度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

您享有的权益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 × 退保费用率。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合同生效满 10 个保单年度后，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可以选择将保单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金领取，转换年金的有关事项按转换时我们的有关规定办理。

3. 年金转换选择权

被保险人达到 60 周岁且本合同生效满 10 年后，若本合同依然有效，您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保单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金领取。具体的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按照我们当时提供的转换标准确定。

保单账户价值转换年金的各相关事项应符合转换当时我们的相应规定。保单账户价值全部转换年金后本合同终止。

4. 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1)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①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②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2)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给付您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部分领取手续费等于您申请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

投保示例

李先生30岁时为自己投保本合同，一次性支付保险费5万元，在扣取初始费用2500元后剩余的47500元进入李先生名下的保单账户。如果在没有部分领取和转换年金的情况下，在第5个保单年度末，李先生将获得1000元的持续奖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李先生还将获得以下保障：

(1) 李先生若不幸因疾病身故或全残，其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可以获得保单账户价值的1.05倍；

(2) 若李先生不幸因意外身故或全残，其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可以获得保单账户价值的2.05倍、50万元（若李先生在65周岁之后（包含65周岁）因意外身故或全残，则为5000元）与保单账户价值的1.05倍之和两项较小者的赔付；

(3) 若李先生不幸因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其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可以获得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50万元（若李先生在65周岁之后（包含65周岁）因意外身故或全残，则为5000元）与保单账户价值两项较小者的赔付。

李先生名下保单账户价值金额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末	保险费				收取的费用		风险保险费	持续奖励	假定结算利率（低）					假定结算利率（中）					假定结算利率（高）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进入账户的价值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全残给付	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交通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全残给付	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交通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全残给付	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交通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1	50000	0	50000	47500	2500	60	0	0	48627	46195	51058	99685	148311	49576	47097	52055	101631	151207	50288	47774	52802	103091	153379
2	0	0	50000	0	0	60	0	0	49782	47790	52271	102052	151834	51746	49676	54333	106078	157824	53243	51114	55906	109149	162392
3	0	0	50000	0	0	60	0	0	50965	49436	53514	104479	155444	54013	52392	56713	110726	164738	56376	54685	59195	115571	171947
4	0	0	50000	0	0	60	0	0	52179	51135	54788	106966	159145	56382	55254	59201	115583	171964	59697	58503	62682	122378	182075
5	0	0	50000	0	0	60	0	1000	53422	52888	56093	109516	162938	58857	58269	61800	120658	179515	63217	62584	66377	129594	192811
6	0	0	50000	0	0	60	0	0	55722	55722	58508	114230	169952	62490	62490	65614	128104	190593	68008	68008	71408	139416	207423
7	0	0	50000	0	0	60	0	0	57054	57054	59907	116961	174015	65240	65240	68502	133742	198982	72026	72026	75627	147654	219680
8	0	0	50000	0	0	60	0	0	58420	58420	61341	119761	178180	68115	68115	71520	139635	207749	76286	76286	80100	156386	232672
9	0	0	50000	0	0	60	0	0	59819	59819	62810	122630	182449	71118	71118	74674	145792	216911	80801	80801	84841	165642	246443
10	0	0	50000	0	0	60	0	0	61254	61254	64317	125571	186825	74257	74257	77970	152227	226484	85587	85587	89867	175454	261041
11	0	0	50000	0	0	60	0	0	62725	62725	65861	128586	191310	77537	77537	81414	158951	236488	90660	90660	95193	185854	276514
12	0	0	50000	0	0	60	0	0	64232	64232	67444	131676	195908	80965	80965	85013	165978	246943	96038	96038	100840	196878	292916
13	0	0	50000	0	0	60	0	0	65777	65777	69066	134843	200620	84547	84547	88774	173321	257868	101739	101739	106825	208564	310302
14	0	0	50000	0	0	60	0	0	67361	67361	70729	138089	205450	88290	88290	92705	180995	269285	107781	107781	113170	220951	328732
15	0	0	50000	0	0	60	0	0	68984	68984	72433	141417	210401	92202	92202	96812	189013	281215	114186	114186	119895	234081	348267
25	0	0	50000	0	0	60	0	0	87624	87624	92005	179629	267253	142431	142431	149553	291984	434415	203673	203673	213857	417530	621203
35	0	0	50000	0	0	60	0	0	111485	111485	117059	228544	340028	220436	220436	231458	451894	672330	363931	363931	382128	746059	1109990
45	0	0	50000	0	0	60	0	0	142029	142029	149130	154130	159130	341575	341575	358654	363654	368654	650929	650929	683475	688475	693475
55	0	0	50000	0	0	60	0	0	181127	181127	190184	195184	200184	529701	529701	556186	561186	566186	1164898	1164898	1223143	1228143	1233143
65	0	0	50000	0	0	60	0	0	231177	231177	242736	247736	252736	821854	821854	862947	867947	872947	2085339	2085339	2189606	2194606	2199606
75	0	0	50000	0	0	60	0	0	295245	295245	310007	315007	320007	1275560	1275560	1339338	1344338	1349338	373708	373708	3920394	3925394	3930394

本公司重要声明：

- 1、上表中所涉及的演示利率中，结算利率（低）为年利率 2.5%，结算利率（中）为年利率 4.5%，结算利率（高）为年利率 6%。
- 2、以上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能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
- 3、上述演示是在投保人没有部分领取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保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会相应减少。
- 4、以上保单账户价值包含了持续奖金。
- 5、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